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高小离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胡健、钱道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4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王伟先生、路骏先生属于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